

广州市大利高制衣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利高服饰园(2 号办公车间综合楼及 3 号制衣车间) 建成牛仔服装洗水项目 , 于 2007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和洗水废水 , 经自建物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我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 9144011561870216XR001Q)。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 , 2022 年 6 月 13 日 , 我单位正常生产 , 污水排放口 (编号 : 水-01) 正在排放废水 ,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污水排放口 (编号 : 水-01) 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监测报告显示 , 氨氮浓度为 11.8mg/L , 超过我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 10mg/L) , 超标 0.18 倍 , 我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 (南) 罚告 [2022] 42 号) , 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并告知了陈述、申辩 (及申请听证) 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 , 我单



位立即召集污水处理部门人员举行公司内部会议，会议上总结出现污水超标排放的原因及现场进行排查污水站每个处理环节是否出现异常情况，综合各方面的内容后，确定污水站运行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从而开展整改。我单位在整改期间通过调整污水站的药剂投加量及污水处理环节的优化后，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排放口(编号：水-01)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大利高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锡荣
2022年7月1日